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法定代理人 A○○

非訟代理人 乙○○

受安置人 甲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乙女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丙男 (個人資料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安置人甲男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安置人甲女之母乙女於懷孕期間持續接觸毒品，使甲女甫出生即驗出毒品鴉片陽性反應及有明顯戒斷症候群，嚴重影響甲女之人身安全及身體健康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下午3時45分將甲女予以緊急安置，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。茲因甲女之父母行方不明，且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甲女妥善保護及照顧，為維護甲女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准予繼續安置甲女3個月。

二、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，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；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，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，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，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；此分別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、第57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兒童少年保護個案延長繼續  
02 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94號繼續安置裁定及  
03 戶籍資料為憑。本院考量甲女之母親乙女於懷孕期間接觸毒  
04 品，致甲女甫出生即有新生兒戒斷症狀，且乙女及甲女之父  
05 親丙男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通緝中，迄未出面處  
06 理甲女相關事宜，已由聲請人於113年8月15日報請臺北市政  
07 府警察局協尋(本院卷第17頁)，乙女、丙男未於法定期限內  
08 辦理甲女之出生登記，亦係由新北市中和戶政事務所於113  
09 年8月19日逕為出生登記(本院卷第25頁)；佐以現階段仍無  
10 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甲女(本院卷第11頁)，且甲女於安置期  
11 間已治療評估穩定而於113年7月10日出院(本院卷第17頁)，  
12 足認繼續安置符合甲女之利益，故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5 家事第一庭 法官 陳怡安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20 書記官 劉雅萍